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作为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2019年3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侯向京辞职。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管理层推荐、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张立彦女士为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立彦女士当选为我公司独立董事。

在履行法定程序后，苏运法、张立彦、陈燕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出席了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的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议案均作了深入细致的审阅，了解并掌握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和

信息；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	通讯表决(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次)
苏运法	13	6	7	0	0	4
张立彦	11	6	5	0	0	3
侯向京	2	0	2	0	0	1
陈燕	13	6	7	0	0	4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独立意见类型
独立董事苏运法、侯向京、陈燕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株洲宏大精密锻造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9年1月30日	同意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19年3月8日	同意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6) 关于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独立意见。	2019年4月25日	同意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独立意见类型
独立董事苏运法、张立彦、陈燕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韶关宏大精锻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政府扶持专项资金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9年7月17日	同意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22日	同意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韶关宏大精锻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9年9月5日	同意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30日	同意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耒阳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2日	同意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年12月24日	同意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24日	同意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韶关市日昇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融资及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24日	同意

四、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情况

2019年,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一) 发挥工作独立性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充分发挥工作的独立性,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前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仔细审查,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运用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督促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按照“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信息披露要求,对公司 2019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关注与监督,确保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 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机制

2019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多项内部管理制度。在公司相关制度完善过程中,我们多次与公司经营层、相关部门人员就制度的修订进行交流沟通,提出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监督并促进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四) 关心公司生产经营工作

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情况,与相关董事以及经理层进行深入细致交流,并就此在董事会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六、《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

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等过程实施了全程监督,听取了公司关于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一)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二)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 未对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为保障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我们顺利开展工作创造了各项有利条件。我们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2020 年，我们将秉承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之间的沟通，不断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苏运法 张立彦 陈燕

2020 年 4 月 28 日